【裁判字號】102,台聲,88

【裁判日期】1020131

【裁判案由】給付工程款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聲字第八八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即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林命嘉

上列聲請人因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八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

理 由

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下稱台高院)九十五年度建上更(一)字第二四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部分,經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八號(下稱第二六三八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嗣由台高院九十八年度建上更(二)字第五號判決相對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敗訴,相對人對之聲明不服,業經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號(下稱第二四九號)判決駁回其對聲請人所提起之上訴,已告確定,則聲請人上開第二六三八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應核定爲新台幣三萬元。至前開第二四九號事件,聲請人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其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具狀撤回該號事件所爲律師酬金之聲請,自毋庸核定此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

Е